

临政办字〔2022〕 24 号

**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
关于印发《2022 年全区城乡环境大整治  
精细管理大提升行动奖罚办法》的通知**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各开发区管委会，区政府有关部门，有关企事业单位：

现将《2022 年全区城乡环境大整治精细管理大提升行动奖罚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 年 10 月 27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# 2022 年全区城乡环境大整治精细管理 大提升行动奖罚办法

为确保以更大力度、更高标准扎实推进城乡环境大整治精细管理大提升行动，实现城乡环境彻底转变，真正达到“生态、洁净、整齐、美丽”的目标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奖罚办法。

## 一、奖罚对象

各镇、街道

## 二、奖罚依据和标准

奖罚金额与市城乡环境大整治精细管理大提升行动考评成绩挂钩。根据《2022 年全市城乡环境大整治精细管理大提升行动考评办法》（淄整治组〔2021〕17 号），以市对各镇、街道每月的考核结果为依据进行奖罚，具体标准为：

（一）对月排名前 30 位的镇、街道进行资金奖励。

全市 1—10 名：奖励 15 万元；

全市 11—30 名：奖励 10 万元。

（二）对月排名后 30 位的镇、街道上交区财政惩罚性资金。

全市排名 61—80 名：上交区财政惩罚性资金 10 万元；

全市排名 81—90 名：上交区财政惩罚性资金 15 万元。

## 三、资金来源

区财政设立城乡环境大整治精细管理大提升专项资金，对镇、街道开展相关工作予以扶持奖励；镇、街道上交的惩罚性资金，由镇、街道财政列支（区财政代扣）。

## 四、资金结算

奖励及惩罚资金每月兑现一次。市整治办通报月考核结果

后，由区整治办将考核结果提交区财政部门，由财政部门负责将奖惩资金落实到位。

**五、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实行。**